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11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點：

企業所得稅 (CIT)

- 雇主代繳PIT於CIT計算之可扣除
- 不符合CIT優惠條件之收入
- 位於激勵地區以外之委外活動之稅務優惠
- 位於外省之廠房CIT分配
- 科研合作協議收入之CIT減免

間接稅

- 調整和替換電子發票之VAT申報
- 房地產服務之VAT稅率
- 出口貨物之VAT發票開立時間
- 轉換為EPE前貨物勞務出口之進項VAT
- 公司分割之資產調撥VAT

個人所得稅 (PIT)

- 未依限報繳季度PIT可能受到處罰
- 撫養人申報指引
- 工會撥款之PIT
- 外籍勞動者PIT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FCWT 計算目的之匯率確認
- 運輸附加費之FCWT
- 未依時限申報FCWT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

貿易與海關

- CPTPP之再生產品進口
- 進口貨物C/O 表格D申報指引
- 經使用貨物之出口指引
- 進口稅退稅之繳稅文件要求
- 需要進口許可證之委託進口貨物指引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雇主代繳PIT於CIT計算之可扣除

如果企業簽訂之勞動合同內約定企業支付與雇員之工資酬勞為不含個人所得稅，則企業發生並繳納至國庫的個人所得稅應作為CIT可扣抵費用。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0月18日發布之第4619/TCT-CS號公文)

不符合CIT優惠條件之收入

企業取得之收入不符合CIT優惠條件情況包括：

- 在工業園區和工業集群實施投資項目獲得收入的企業，如項目所在不符合依地區別獎勵條件，則不能適用依社會經濟地區困難之優惠措施。
- 與受獎勵之營業活動無關之存款利息、貸款利息和外匯收益所得，不能適用CIT優惠。
- 從稅收優惠獎勵地區以外獲得貿易和服務之投資項目收入，不能適用依原地區之CIT優惠措施。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0月19日發布之第4626/TCT-CS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位於獎勵地區以外之委外活動的稅務優惠

公司依地區取得投資優惠的投資項目，委外業務予位於獎勵地區以外的另一家公司，則該委外活動所得不符合適用依地區之稅收獎勵優惠措施。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15日發布之第4083/TCT-CS號公文)

廠房位於其他省份之CIT分配

對於總部所在地以外省份設有製造工廠的公司，如由總部集中處理會計，則其必須向總部所屬稅務機關報繳稅務。

據此，公司CIT分配須遵循如下：

- 以第03/TNDN號表格申報結算所有生產經營活動CIT，根據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件第03-8/TNDN號表格和03-8B/TNDN表格，向直屬稅務機關提交繳納當地生產活動產生利潤之CIT分配附錄表。
- 根據工廠所在省份之分配納稅額進行申報納稅。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9月12日發布之第65973/CTHN-TTHT號公文)

科研合作協議收入之CIT減免

在執行科研技術開發合同期間產生之所得，根據科技法規規定**豁免CIT**，**但上限期限為3年**。符合下列條件者，自履行科研技術開發合同**產生收益之日起**計算享受CIT優惠期限：

- 按照規定設立和註冊科研活動；以及
- 依《科學技術法》執行科研合同，開展科技研發。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10月5日發布之第71493/CTHN-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調整和替換電子發票之VAT申報

如果公司發現尚未申報之進項VAT發票，則可修正各期間VAT發票申報表之進項。

如果因修正錯誤，導致該申報期間之應抵扣稅金（欄目43）增加或減少，公司必須在當期原始VAT申報表之“調整減少”（第37項）或“調整增加”（第38項）欄目申報差額。

（按廣南省稅局於2023年10月4日發布之第7445/CTQNA-KK號公文）

房地產服務之VAT稅率

依據政府2023年6月10日發布之第44/2023/ND-CP號法令附錄I中所列貨物和勞務清單，商業房地產服務活動（代碼6810）不符合採用8%稅率。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0月27日發布之第76782/CTHN-TTHT號公文）

出口貨物之VAT發票開立時間

公司在向外國公司提供出口貨物和勞務時必須開立VAT電子發票。VAT電子發票必須在出口清關完成後開立。

注意：過往公司可以使用貨物交貨單作為在市場上流通貨物的文件。然而，現在已無法採行該作法，VAT電子發票必須在出口清關後開立。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1月2日發布之第4890/TCT-KK號公文）

轉換為EPE前貨物及勞務出口產生之進項VAT

對於在轉換成加工出口企業（“EPE”）前出口貨物勞務產生之進項稅額，公司可申請抵免和退稅。

公司在採用EPE政策前，務必按照月度或季度納稅申報截止日，提交最後一期VAT申報。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0月19日發布之第4627/TCT-CS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公司分割並移轉資產之VAT

**場景1：在同一公司內部附屬單位之間
或公司分割時的資產流動**

- 公司必須準備一份資產調撥決定書，附上證明資產來源的原始憑證。
- 無需開立發票。

場景2：在獨立單位間或同一公司全資擁有的單位/成員間已折舊資產之流動

- 接收資產單位係從事VAT應稅貿易、勞務者，無需開立VAT發票，亦無需申報繳納VAT。
- 接收資產單位係從事VAT免稅貨物、勞務者，應當開立VAT發票、申報繳納VA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10月27日發布之第76785/CTHN-TTHT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未依時限申報繳納季度PIT之處罰

接收外國組織給付薪資酬勞之稅務居住者，應依法直接向稅務機關報繳季度PIT，並提交年度PIT結算申報表。

如果納稅人未依時限提交上一納稅年度季度PIT申報，則被視為短漏稅行為。

如有必要，稅務部門依據2022年7月27日第792/QD-XPHC號決定、《2012年行政違規處理法》（2020年修訂）第59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如果納稅人的違規行為隸屬《2015年刑法》（2017年修正法）第200條第1款a項規定，稅務機關依法將案件上報主管機關提起刑事訴訟。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2月27日發布之第560/TCT-PC號公文）

撫養人申報指引

為孫子女（父母仍處於工作年齡、能夠工作和照顧其子女）申請受撫養人扣除額，不符合個人扣除額適用對象。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0月26日發布之第4758/TCT-DNNCN號公文）

工會撥款之PIT

從工會基金中撥款（中秋節、國際婦女節等）給付予雇員，如果符合2012年6月20日《工會法》第27條規定，則不屬於PIT應稅薪資所得。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給付則計入PIT應稅薪資所得。

（按河南省稅局於2023年10月16日發布之第3010/CTHNA-TTHT號公文）

外籍勞動者PIT

一年內在越南停留少於183天並被確定為非稅務居民之外籍勞動者，按20%統一稅率繳納PIT。其無需在離境時提交年度PIT結算申報。

如果稅務居民身份改變導致已繳稅款與實際納稅義務間存在差異，公司必須根據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之第126/2020/ND-CP公文第7條規定提交月度/季度PIT修正申報。

外籍勞動者如希望退還多繳稅款，則須按照財政部第80/2020/TT-BTC號公文第42條規定提出退稅申請。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10月19日發布之第24509/CTBDU-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FCWT 計算目的之匯率確認

公司應根據合同條款確定適當匯率，具體如下：

- **越南應付FCWT**：使用公司指示客戶在交易時付款之商業銀行的買入匯率。
- **包含在從外國承包商購買但尚未支付之資產或費用價值中之FCWT**：使用公司計劃在交易時付款之商業銀行的賣出匯率。
- **包含在從外國承包商購買並立即以外幣支付的資產或費用價值中的FCWT**：使用公司付款之商業銀行的買入匯率。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0月23日發布之第4666/TCT-CS號公文)

運輸附加費之FCWT

外國組織獲得在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服務所收取的附加費收入 (海運費用以外費用)，則無需針對收入繳納FCWT。

但是，如果該附加費係與在越南境內執行或提供服務有關，則需繳納FCW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10月4日發布之第71228/CTHN-TTHT號公文)

未依時限申報FCWT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

如果納稅人未依時限申報FCWT申報表，而被認定為隸屬第125/2020/ND-CP號法令第17條第1款a點規定之逃稅行為者，則不能將其行為歸屬為申報錯報。意味著納稅人可能被依法處以逃稅處罰或刑事責任。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7月11日發布之第2865/TCT-PC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CPTPP之再生產品進口

2023年11月2日，越南政府頒布第77/2023/ND-CP號法令，根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概述了符合進口條件之再生產品（附HS編碼）清單以及將在製品進口到越南的條件。摘要如下：

- 根據CPTPP可以進口到越南之再生產品必須滿足以下標準：
 - ✓ 其必須列於法令附錄一、二、三、四、五清單中，與各部委管理範圍相對應：資訊和通信部、衛生部、交通部、工業和貿易部以及農業和農村發展部；
 - ✓ 其必須全部或部分由回收材料組成；
 - ✓ 其必須具有與相同類型的新產品相近的耐用年限；
 - ✓ 其必須具有與相同類型的新產品相近功能、品質和性能；以及
 - ✓ 其必須具有與相同類型的新產品相近的保固維修之適用。

- 進口再生產品到越南，進口商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 根據法令第四章規定獲得進口許可證；
 - ✓ 符合CPTPP規定之原產地規則；以及
 - ✓ 遵守越南所有適用之相關法律或適用於相同類型全新產品之特殊規定（例如：產品標籤、產品品質、產品標準、能源效率、環境保護）。
- 再生產品製造企業（境外）或商標所有人，必須按照法令第三章規定從工貿部取得再生產品代碼。該代碼作為公司製造再生產品能力、保修政策和商標使用權之證明。再生產品代碼自發布之日起5年內有效。

（按政府於2023年11月2日發布之第77/2023/ND-CP號法令）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進口貨物C/O 表格D申報指引

關於越南電子系統中沒有C/O e-Form D 資訊，即使出口國C/O簽發機構已在其系統上更新資訊，海關監管部門提供以下指導：

- 根據第10/2022/TT-BCT號施行細則附錄一第1條第12款規定，海關當局接受紙質C/O和C/O e-Form D。因此，如果海關當局在國家系統門戶上無法找到 C/O e-Form D，公司可以按照第10/2022/TT-BCT號施行細則附錄一第7條第4款規定人工提交簽名蓋章的紙質 C/O。
- 關於申報和提交C/O程序，公司應按照第33/202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1條和第12條規定執行。

(按海關總署海關監理司於2023年10月12日發布之第1617/GSQL-GQ4號公文)

經使用貨物之出口指引

胡志明市海關局於2023年11月2日發布了第3119/HQTPHCM-GSQL號公文指導經使用貨物出口程序。具體如下：

- 公司必須確定產品性質，作為確定相關管理政策的基礎，包括：
 - ✓ 外貿合同和文件（用於確定出口目的，例如：在國外修理、修復或銷毀）；
 - ✓ 實物商品；
 - ✓ 符合《巴塞爾公約》規定，以及
 - ✓ 符合《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
- 如果出口貨物被歸類為有害廢棄物，公司必須按照第02/2022/TT-BTNMT號施行細則規定處理。因此，在出口時，公司必須獲得自然資源和環境部之書面許可。
- 如果出口貨物非有害廢棄物（例如：出口貨物是《環境保護法》和《對外貿易管理法》規定之不受出口禁令之廢棄物或二手貨物等），公司按照《環境保護法》、《外貿管理法》規定以及相關部委發布的其他指南辦理出口程序。

(按胡志明市海關局2023年11月2日發布之第3119/HQTPHCM-GSQL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進口稅退稅之繳稅文件要求

海關總署於2023年10月16日向頭頓省海關局寄發第5334/TCHQ-TXNK號公文，內容關於進口退稅申請中之繳稅文件要求。詳細如下：

- 根據經2023年3月11日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條第20款d點修訂之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5款規定，對用於內銷但變更為製造出口貨物之進口稅退稅時，如已經納稅，則申請人必須附上進口納稅文件複印件1份。
- 根據《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第73條第2款e項規定，未通過銀行匯款結算進口貨物者，應辦理“先審查、後退稅”程序之進口退稅申請。“通過銀行結算付款”定義請詳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八第4.1點。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10月16日發布之5334/TCHQ-TXNK第號公文)

需要進口許可證之委託進口貨物指引

海關總署於2023年10月27日發布了第5548/TCHQ-TXNK號公文，對受制進口許可證之委託進口提供指導意見，具體如下：

- 進口《民用密碼產品進出口許可證清單》所列貨物之企業，必須取得（國防部）政府密碼委員會簽發之進口許可證。
- 根據《2017年對外貿易管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對於須進口許可證之委託進口貨物，委託人或受託人必須在簽署委託進口協定之前獲得必要許可證。
- 受託人根據委託安排進口貨物時，必須使用委託人之進口許可證完成報關。此外，受託人必須向海關當局提供委託進口協定副本。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10月27日發布之第5548/TCHQ-TXNK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 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